

许守尧 著

# 滴血斜阳

我觉得这座城市在变，变得越来越繁华，也越来越陌生了。我踽踽独行，任雨滴吻着我的脸庞，狂风牵动我的衣衫。我又想起了那个断墙颓垣的荒园，荒园里野草在风中瑟瑟作响，在荒园的一隅，有一丛蓬蓬勃勃，开着紫色花、白色花的碗豆……

海峡文艺出版社

# 滴血斜阳

许守尧 著

海峡文艺出版社

(闽)新登字 05 号

滴血斜阳

许守尧

0969980.1

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得贵巷 59 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福州大恒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激光照排

福州市屏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5 张 2 插页 25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

ISBN 7—80534—804—9

I·699 定价: 1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承印厂调换

# 序

许怀中

岁月匆匆，不觉一年即逝。记得在故乡念小学时年终课堂作文，开头便写：“光阴似箭，日月如梭”，其实全是套句。那时家境不好，希望早点长大，倒感到时光像乌龟爬一样的缓慢，绝不是“似箭”、“如梭”。

如今，才真正感到岁月快得似箭如梭，才意识到年龄的宝贵。这就不免感慨正值黄金年华，却在“以阶级斗争为纲”年代的无端浪费。

上面这两段话，似乎和许守尧同志的小说集《滴血斜阳》并没有什么联系，但这“题外话”却实实在在是读了他作品之后引起的感触。守尧正处华年，1988年才开始业余创作，几年来，笔耕不辍，已在省内外刊物上发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60多万字，这小说集便是从中选出13篇中、短篇小说的结集。

岁已将暮，回首一年来，风尘仆仆，跑了省内外、国内外不少地方，从新、马异域到海南全境；从闽南、闽中到闽北、闽西、闽东。年底又将飞往北京开会。这期间，读了一些书，写了许多文字。尤其是靠近年终，约稿特别多。我赶在去北京前，把守尧的小说集细读了一遍，有的算是重读。如其中的中篇小说《秋

歌》，获得“社会主义新农村”征文一等奖，我正是评委会的主任。另一篇《山村教师》获全省“向建党七十周年献礼”优秀文艺作品征文二等奖，这征文也是我在省委宣传部时具体负责选评的。

这次重读或初读这部集子中的小说作品，不仅倍感亲切，而且一下子就被吸引住了。有个夜晚，一位挚友来坐，看到我手上的作品，便取过翻翻，一读也就不能释手。

这小说集之所以有这样强烈的吸引力，和作者叙述语言行云流水般的流畅、情节故事安排巧妙、写景状物形象自然、文笔优美有关。但是，我想更主要的是，作者着重刻划人物的命运，他（她）们的命运紧紧地引起读者的关注，有种要终其究竟的急不可耐的关注感，这是守尧小说的艺术魅力所在，也是他小说最鲜明的艺术特色。

守尧笔下的人物，并不是带有传奇式的，而大多是普普通通的农民，或一般的知识分子。这些人物往往具有悲剧色彩。《滴血斜阳》中的女主人公丽花，嫁给愚憨不堪的憨娃，她和小郎相爱，又被丈夫的叔父强暴，生了怪胎。叔父自责和负罪自尽。丽花的婚姻与爱情的坎坷曲折，紧紧地扣住读者的心弦。《龟裂的土地》中地主黄千亩的少奶奶凤娇和长工左三之间的爱情和结局，使读者不能漠不关心而非一口气读完不可。《秋歌》里农村改革开放领头人杨铁山，放弃香港舒适的生活条件，回农村带领山村群众艰苦创业、发家致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在这历史性的进程中，他事业上的艰难，如建水电站时受到老一代农民封建迷信思想的阻挠，又受自然灾害的困扰，这已经够令人怵目惊心了。而这里又有家庭和婚恋的纠缠，他妻子金凤为了维护丈夫的事业而被人毒打致残；他的情人珊珊又突然出现，使铁山处于两难之中。人物的命运，不能不牵动读者的心思。《山村教师》写了师范优秀毕业生夏，自告奋勇去最偏僻的山区天湖教书，一到学校不久，便

因危房事故使他陷入困境，这已引起了读者的关注。这里却又插进他和牧牛女兰兰的爱情线索，虽然作者并不有意安排离奇曲折的情节，但那田园牧歌式的爱情故事，却也能引起人们浓厚的兴趣。《青山不老情》中的城市知识分子、烈士后代丁强，放弃城市工作，到边远山岭开荒种植，办垦植场，建设烈士家园。丁强等一些人的不同命运、丁强和紫花的爱情悲剧，都勾起了读者的深思。作者写其中的人物，有的当教授，有的成为企业家，而留下来的，依然是地地道道的农民，面对的依然是一片荒山。这些人物的不同命运，却蕴含着新旧思想撞击的火花，窥见时代变幻的风云。《荒园》写两代人不同的爱情际遇；“我”的叔叔和他教的女学生月儿相恋，他又和另一女性红菊纠葛；“我”和苏晓、肖莉之间的奥妙关系，也使故事情节跌宕起伏，富有波澜。《归宿》中在农村长大的女大学生秀儿，她和九九、九九弟弟（顺弟）以及大学生梁秋之间的感情消长变化，颇为离奇。秀儿终因婚姻的不幸而循入空门，这个美丽有才女子削发为尼的奇特命运，不能不令人扼腕叹息。

这些人物性格的个性化，也是产生艺术效果的重要原因。如兰兰的美丽纯真，夏的热情、富于事业心而又不够老练（《山村教师》）。金凤的善良与刚强，珊珊的痴情，杨铁山的坚韧、不慕富贵（《秋歌》）。丽花从反抗精神到逆来顺受、渴望知识而又顺从命运的安排；大和二 的愚顽无知、小朗有情而懦弱。（《滴血斜阳》）少奶奶风娇的俏丽豪爽而缺乏行动，黄千亩的老谋深算；左三的刚烈而目光短浅。（《龟裂的土地》）。紫花的善良、富有自我牺牲精神；丁强（丁大头）的耿直嫉恶如仇（《青山不老情》）。月儿的钟情和烈性；红菊的泼辣、麻木；叔叔的追求爱情而又无可奈何（《荒园》）。秀儿的聪明纯洁与世俗格格不入；哥哥九九的朴实善良、宽大的胸怀（《归宿》）。张老大的固执与守旧（《羊·

猎人和老墙》)。这些人物各有各的个性，各有各的不同人生道路和命运。作者以自己独特的叙述风格，语调虽然平缓，但语气活泼，颇能引人入胜。

作者把小说里人物的生活环境，大多安排在农村，而且是偏僻边远山区的农村。这些山村的农民，虽不乏愚昧落后，但作者对他们的描写，寄寓了对土地的深思、对人生的感悟，透露出对山区农村生活的热爱。这就使作品虽暴露山区的落后愚昧，却不流于悲观失望和消极颓唐，而是赋予农村要接受现代文明、把它建设成新农村的积极思想意义。

作品的吸引力还在于守尧同志较多地采用现实主义表现手法，而又吸收一些现代派小说叙述的长处。小说结构多样，富于变化。如《秋歌》用三段歌词加以贯穿，造成了一种凄婉缠绵的感情氛围。《羊·猎人和老墙》融寓言、象征和现实故事为一体，含蓄而不晦涩。《荒园》把“叔叔”和“我”的故事交叉、把城市生活与农村生活交叉来写，交错纵横，条分缕析，和谐统一。《归宿》以“我”为叙述“哥哥”的角度，穿插书信、日记、山歌等刻画人物的心理活动，运用了一些魔幻现实主义的手法，打破了单一的叙述手法，使情节故事摇曳多姿。情境交融，既写人又写景，如《山村教师》中描写兰兰的美，也衬托了景物的美：“夏赶到门口，见兰兰抱着竹鞭子，坐在河边草地上，河水的波光，荡漾着她生动美丽的情影。夏被这静美的神韵吸引住了……”《滴血斜阳》里描绘山区的山峦、云雾、怪石、树木、花草……“非常的奇秀”，表现了山区的美，为人物环境烘托了氛围。《青山不老情》人和景交融，如结尾写道：“丁强常对着门前茫茫的大山冥思苦索，对着血色黄昏不停地吸烟。他常独自漫步在茶崂山上。二十几年前，他们开垦的那些土地，如今依旧蒿草成丛，鸟兽出没，满目荒凉，为什么？他用手抚摸着长着厚厚苍苔的石头，那石头

当初是他们打下，用肩膀挑来的，就像一个年老的将军，凭吊着他曾经血战过的古战场，说不尽的人世沧桑，慷慨悲凉。”比喻生动贴切，把人物心理活动和山区的荒凉揉在一起。《归宿》所写的厦门大学中文系、校园和南普陀，正是我所熟悉的，读罢却勾起了我无限的回忆。

这和作者熟悉笔下所写的人物、环境有关。我只和作者见过数面，未及深谈。但从旁了解到他小时是个活泼好学的孩子。他的故乡是在距古田县城几十公里的小山坳里，山村四周尽是连绵的高山峻岭。他的乡所在地，曾被誉为先贤教化之邦的“文化之乡”。先辈积淀下的许多故事和朴素的山野民歌，引起守尧的兴趣。少年的守尧便爱听故事，走村入舍，对着亭下潺潺流水，古老壁壘青苔古藤，一种悠远的绵思袭上心头，萌生朦胧的表达欲和创作冲动。他16岁考上宁德师范，告别了故土泥香，在学校开始练习写作。毕业后发奋自学，取得福建首届中文自学考试专科文凭，后又进高校中文系学习。1989年暑假，他在故乡闷热的小屋里，写出《滴血斜阳》之后，又写出《青山不老情》、《山村教师》、《秋歌》、《龟裂的土地》等篇。作品里洋溢着他对故土的情感和童年及后来生活的感受，含着爱的欢快和苦涩的泪水。

由于许守尧创作上的努力，他的小传已被列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这是对他过去创作的热情肯定，也是对他未来的鞭策。相信他能够在原有成绩的基础上，在悠长、艰辛的文学创作的道路上，不断跋涉，取得新的成就和突破。

1994年12月25日于榕城



# 目 录

序 .....	许怀中
滴血斜阳 .....	(1)
龟裂的土地 .....	(41)
秋歌 .....	(94)
山村教师 .....	(130)
青山不老情 .....	(152)
憨男 .....	(175)
思想者 .....	(182)
神聊 .....	(188)
花祭 .....	(194)
羊·猎人和老墙 .....	(201)
空巢 .....	(208)
荒园 .....	(215)
归宿 .....	(263)
后记 .....	(324)

## 滴血斜阳



夕阳融进了一片浓密的树林，淡漠的天空留下一滩酡红的血色。一顶由四个壮汉抬的花轿在荒凉的山路上摇晃，像一面飘扬的旗幡。一队由八个人组成的古老乐队默默地跟在花轿后，既不吹拉，也不弹唱。只听到“唉唷唉唷”及轿杠与肩摩擦的声音和纷沓的脚步声。轿夫对新娘子的作弄，似乎成了一种习惯，好像阿Q不摸摸小尼姑的脸，心里总像缺了点什么。于是，他们一路唱着粗野豪放的山歌，一路把花轿抬得像风浪中颠簸的小船一样，忽高忽低，忽左忽右，把新娘子的一颗芳心抛得七上八下。好在新娘子丽花对于坐花轿已经很有经验了。别人一辈子只能坐一次，而她还没半辈子，这已经是第三次坐花轿了。对于轿夫的门路，她早已熟悉。乘着花轿稍稳定时，她把大屁股从中间挪到右边，花轿一下子失去了平衡，重量向右边两个人的肩膀上压，再摇晃，花轿就要倾倒了。

“妈的，是个辣货。”一个瘦个儿轿夫说。

“你不知道呀，人家可不是第一次坐花轿了。”

“怪不得，原来是转手货。”

轿夫一下子失去了兴趣，很是失望。丽花把这些话装在耳朵里，心里苦苦涩涩的不是滋味。本来她对于结婚、离婚看得无所谓，像吃饭、穿衣一样随便。可是谁知道女人离了一次婚，身价就减了一半；离了两次，就成了臭女人了。记得第一次出嫁时，父母、兄弟恋恋不舍，泪流满面，亲朋好友聚满一堂。家里是热腾腾，闹轰轰的。上了花轿，母亲扶着她的轿子边走边哭，她也哭得眼睛像两个浸水樱桃。她知道女人总要出嫁，还是一路伤心得哭哭啼啼，一连几天不吃不喝。可是，离了两次婚，回到父母身边境况就不一样了。兄嫂冷眉冷眼，就连把她当宝贝的母亲也巴不得她早点离家。她像扫帚星一样，到处不受欢迎。离婚的女人真是连畜牲都不如。丽花想着，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她想到今天出嫁，家里死一般冷清，没有半个亲朋好友，父母脸上毫无表情，今后无论怎样不再离婚了。以前她想合不来就离，不相信世界这么大会找不到一个自己合意的。“嗨”，真的离婚了就不一样了，连女人也看不起女人。

绕到一个小乡村，左光乐队的声音才响了起来。唢呐锣鼓，还夹有一个女人唱曲的声音，唱得跟演戏的一样。前两次坐轿子就没有这些人、这些声音，为什么这次有呢？是不是再嫁了才这样？丽花的心里很纳闷。

“新娘子真俊。”一个过路的汉子不知何时从轿窗探进了头，眼睛贼亮贼亮的。又有一群人向花轿涌来。

丽花“啪”的一声把窗口关上。

“回家看你妈去。”轿夫对着人群喊。

“抬你奶奶上哪儿呀？”有人笑问。

穿过一片小松林，前面是一堆乱石岗。丽花听到有潺潺的流水声，把窗口打开，冬季凛冽的寒风从洞口灌进，吹得她脸刺刺

的有点痛。她感到极舒畅。看着乐队的吹鼓手像癞蛤蟆一样鼓着腮帮子，其中有个穿红衣的女人，跟她年龄相仿，只是比她瘦许多。为什么她一个女的混在七个男的里面？那七个男的有一个是她丈夫吗？她是不是也像我一样离过婚，然后一个人跑出来混口饭吃？或者她丈夫叫她出来赚钱，那么她晚上跟谁住在一起？跟哪些男人？那些男人总不是好东西！那个手拿大喇叭的男人就一直往她白白的脖子上瞧。会不会……丽花想着。

“到了！”“来了！”有人叫起来，是妇女的声音。孩子们也嚷起来了。“新郎快去换衣服！”“赶快躲起来！”“放炮！快点！”一片忙乱的样子。吹鼓手的嘴巴一收一放一鼓一瘪，上气接不了下气，敲锣打鼓手脚忙乱。这种场面，丽花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就像有一团烟在她胸中熏着，呛得她直想掉眼泪。自己家是死一般的清冷，这里却如此隆重热闹。也许他们不把我看作离婚女人，也许认为憨娃是第一次结婚，应该热闹热闹，人生有多少第一次，况且憨娃是“一条香线插两炉”的独苗，又老实又憨厚。当初，媒婆跟她提憨娃的时候，说他老实厚道。要是她还是个姑娘，肯定不会答应的。老实就是无用、无能，就是个笨蛋。她宁可嫁给那些刁钻的不老实的人。但结了两次婚，她知道了刁钻男人的可恶。因而，憨娃的老实，她也就不再那么挑剔。再加上他家长辈只有大和二两兄弟，没有女人管束，她不要受婆婆妈妈的气。虽然这样，要不是父母过分地看重那5000元，她虽然嫁了两次，也不会看上这样偏僻的山村，去嫁给一个放牛娃做媳妇。她对于自己的美貌还是很自信的，时常捧着那面镜子，看着自己俊秀的脸蛋，然后“咻”一声笑了起来。上山时，她喜欢采朵红的黄的野花插在头发里，显得异常高兴。可是现在她对这些没兴趣了。在别人眼里，她不再美丽，她成了一个浪荡的女人。因此，她常常跟那些说七道八的人闹个不休，结果成了荡妇加泼妇。但愿今后能平

平安安地在这里过日子。

鞭炮声响得震耳。一个老女人掀开轿子的门帘，一大把米谷粒向她迎面洒来。接着，一个竹筛子遮在她头上，一边手牵着她走向厅堂。憨娃穿一身崭新的衣服，哈着腰，低着头，规规矩矩地站在那里。大和二也穿着干净、古老的黑色衣服，端端正正地坐在厅堂左右的八仙椅上。大，60岁，圆圆的头上长着白白短发，像一把刷子，脸上布满皱纹，布满红光，也布满喜气。他的一只眼睛是青光眼，平时看东西很不方便。二是大的弟弟，身材削瘦，戴一顶高高的羊毛纱帽，门牙脱落，笑起来嘴巴像一个无底的黑洞。长相上他俩不像孪生兄弟，倒像一对滑稽的相声演员。

“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其实丽花并没有真正的高堂，憨娃是二抱养的，大和二两兄弟都是光棍。“三夫妻对拜。”丽花跪了下去。憨娃睁大眼睛看着丽花，忘了跪下去，被伴郎按了一下头，才“扑通”跪下去。丽花脸色红扑扑的，一副难为情娇羞的神态，煞是可爱。不管怎么说，丽花都比憨娃强。不知内情的人，谁也不知道丽花结过两次婚，都认为她是刚出阁的少女。

做完那些仪式，丽花端着两支红蜡烛，憨娃抱着一个大斗灯回到了洞房。看热闹的人像水一样从厅堂涌向房间，把房间围得水泄不通。憨娃散烟、散糖，满脸嘻嘻地笑。抱着孩子的妇女拿到糖笑滋滋地走了。老头子擦着快要淌下的鼻涕，从腋下把火笼提到嘴边，点着烟，一边美滋滋地抽着，一边东看西看。

酒席上场了。

乐队坐在厅堂的角落，与丽花的房间正对着。他们一口气吃了几盘菜，才开始弹唱，跟演戏一样一幕一幕地，只是没人表演。丽花听得出谁唱小生、小旦，谁唱丫头、老奴。她知道皇帝出场的调子很好听。

丽花的肚子很饿，小腹却胀胀的。想出去小解，房间里又塞

满了人。她只好呆呆地坐在那里，头脑里像一缕烟云，只觉得唱戏的曲子越听越远，渐渐听不到了。

第一次出嫁的前夜，妈妈把她叫到房间，告诉她，明天就要当新娘，要陪男人睡觉。她知道那男人是她的丈夫，名叫虎子，长得又粗又壮。这些年，她都跟娘睡，明天就要跟男人睡，她感到害怕。

娘说：“要是夜晚那男人要你怎样，你就顺着他。”

“为什么要顺着他，我不。”丽花说。

“不行呵，做女人都得那样。听娘的话，没错。”

丽花懵懵懂懂地点着头，不知道怎么回事。第二天夜里，酒席散了，男人喝得醉醺醺地进来，大叫：“把衣服脱了，让我看看。”丽花想起娘的话，想脱，又觉得光着身暴露在一个陌生男人面前，害臊了，久久不肯动手。

“快点！”男人双手叉腰，眼睛红得像要喷出火来。

丽花呆坐不动，男人伸手扯她的衣服。丽花大叫：“娘，虎子惹我呢！”公婆在隔壁房间，听见丽花叫，就大骂虎子不像人。“闭上你们的嘴！她是我老婆，谁管得着！”虎子嚷着。果然，丽花再叫，公婆就不理她了。男人脸上拧着一丝笑意，像拎小鸡一样把她拎起来，抛到床上。丽花用双手蒙住眼睛，蜷缩着身子，瑟瑟发抖。丽花从小怕痒，那男人一触碰她，她就疯疯癫癫笑个不停，笑得放肆大胆，仿佛整个房间都在晃动，笑得全世界人都得以听见。男人被她笑得莫明其妙，没了半点情绪，张口大骂“笑个屁”。于是，她不笑了。男人像一座山一样把她压住。她大骂母亲骗她，大骂男人凶狠。痛苦、委屈、受骗使她嘤嘤地哭了。男人不理她，翻过身，大声地打着呼噜，睡得像死猪一般。

第二天，她跑了。被追回后，死活不上他的床，大哭大闹，闹得家里鸡犬不宁，四邻怨声载道。后来，就离婚了。

憨娃的脸像酒糟糟过一样，摇摇晃晃地扭动着身子，有点像跳太空舞步。后面跟着一大群人，嚷着要他表演节目。憨娃用手指着丽花断断续续地说：“我不做，不……做，叫，叫她做，她结、结过婚。”丽花听了脸色煞白，想不到憨娃在众人面前污辱她。

“憨娃，你喝醉了，乱说什么呀。”他的朋友说。

“我没醉，我要结婚生孩子啦！”说完张口“哇”的一声，像喷泉般，吐在沙发、桌子上，一股难闻的臭气撒满了房间，朋友们看到这样，一个个掩着鼻子走了。

“老婆，来。”憨娃用双手做了个下流动作，便扑在床上睡去。

窗前，一弯冷月，幽幽地挂在那湛蓝色天空上，星星耷拉着失望的眼睛，一缕模糊的月光从窗棂上漏进，把房间点缀成淡淡的苍白，与红烛摇曳中温柔的玫瑰色极不协调。夜晚，寂静得怕人。丽花痛苦极了，眼泪溢上她的眼眶。竟最后一次抉择，是这样失望。她仿佛像断线的风筝，不知身在何处。

憨娃大声地说着梦话：“那个水潭很深，不要去，乖乖生了小牛犊，牛犊死了，妈，去了……”以后的声音变得含糊，一句也听不见了，像是有人向他嘴巴倒了一瓶浆糊。

命运，丽花想。那个算命的瞎子先生算她要找三个丈夫。现在三个都找过了，最好的还是第二个。他有文化，能把算盘打得像炒豆一样“噼啪”响，能记得许多字，说话声音轻轻的。就是他妈是个最坏的女人，比母狗还要坏，整天说她这也不是那也不是。小龟孙的男人，护着娘也跟她生牛气。丽花气不过，跟老太婆大吵一架，把老太婆推搡得四脚朝天，差点中风死掉。男人气得脸色铁青，三天不理不睬她。后来，又离婚了。走时，男人哭了，要她留下。她说：“等你娘死了，我再来。”男人背过身走了。

丽花好后悔，要是不离就好了，反正那老太婆瘦得像棺材里扒出来的死尸一般，整天咳个不停，活不了多久。可是，她在家

等了两年，老太婆还没死。兄嫂见她吃住在家，常常指桑骂槐，丽花哪受得住这气，就咬着牙，嫁给了憨娃。

太阳从八仙山上升起时，憨娃就赶着一群牛上山了。憨娃从小没有干田里活，20几岁的人还跟老头和小孩一样放牛。高兴时，翘着一个沾着泥土的嘴巴，哼些不成曲的小调，偶尔还骑在牛背上悠然得像一只摇摆着的鸭子。大和二总是闷声闷气地吃饭。吃完了，二把他那一大群聒耳的“小婆娘”放出去，拿一根竹杆，赶到田里。田里的活儿几乎是大一个人包了。大是庄稼活的能手，犁、耙、播样样都会，而且干得比任何人都出色。别人都走了，只有丽花守着阴暗而又空荡的房子，寂寞得要死。想做点什么，又没啥可做。只好没目的地去串门。邻居喜欢她伶俐，嘴巴又甜，把叔叔、婶婶、爷爷、公公叫得人心花怒放。后门三婶有个孩子叫小郎，读完高中没考上大学，被父亲勒令回来。他对田里活一点都没兴趣，又空得无聊，总爱跟丽花说笑。每次，丽花呆在他身边就不想离去。

“丽花嫂，我讲牛郎织女的故事给你听。”小郎半开玩笑地说。

“会不会好听，会就讲。”丽花笑着说。

“从前，有个放牛娃叫牛郎，父母双亡，家里很穷，娶不起老婆，又被狠心的哥哥赶出门外，只有一只老牛陪着他……”

丽花听得入神，两只眼睛睁得出奇的大，她从来就没有听过这么好听的故事。小郎讲完后，她脸上一片茫然的样子。

“故事不好听，你不高兴啦？我是在说你呀，你就是织女，憨娃就是牛郎，只是没有王母娘娘。”小郎没说完，丽花就转过身默默地走了。“你等等，还有没说呢！”小郎对着她的背影说。

大和二像两尊泥菩萨，并排地坐在门口，“啪哒、啪哒”地吸烟，脸色阴得像乌黑的锅底。丽花知道自己误了做饭时间，默无声息地在灶台上转来转去。灶窝里的火点不着，一股浓重的烟从



里面涌出，呛得丽花两眼酸痛，眼眶湿湿的，就拿一根竹筒对着灶里“呜呜”地吹个不停。

“哥，你看丽花到处跑，野得连饭都顾不上煮。前面结了两次婚，就是到处跑，男人才不要她。在我们这里，要是再跑了，上哪儿去找呀！”二小心地对大说。

“人又不是畜牲，可以关在笼子里，有什么办法。坏猪、坏牛可以杀，坏人是没办法的。”大睁着眼睛看着二。

“总得想个办法，真的跑了，5000元钱上哪儿去找？”二把竹根做的烟斗在鞋梆上敲了两下，挂在裤后。大还在大口大口地吸着烟，不接二的话茬儿。

“你年纪大了，田里的活我顾得上，你就歇在家里，看住丽花，别让她跑了。”

“放屁！一个大男人不干活，在家看媳妇，让我咋做人？你干嘛不在家？你那一群叽叽喳喳到处拉屎的鸭，早该杀了。”大把衣服往背上一甩，站了起来。

“你瞧我这腿，万一她跑了，连赶都赶不上。再说你好功夫，遇到野男人可以揍他，别人怕你，就不会上门来打主意了。”

大情绪平定了。问：“丽花，饭好了没有？”

“就好了。”丽花说。

太阳升向高空了，八仙山上笼罩着轻纱般的云雾，看上去变幻莫测。山上怪石嶙峋，不长树木草花。不知是自然的造化，还是神灵独钟，这八仙山却是非常奇秀。那八座山似断非断，连绵起伏，很像八仙东游。第三座向右倒倾，人们说是铁拐山。关于八仙山的传说极为丰富，还伴着许多风流故事，因而被这一隅似乎活在另一个世界的人们引以为傲，就在第一座钟离山脚下盖了一个很大的观叫“八仙观”，观里塑着八位神仙的金身。求神问卦的人络绎不绝，逢年过节更是香烟袅袅。据说八仙山下的八仙村